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4〕2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 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

为加强对东北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行为的管理，进一步做好东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依据民航局有关规定，修订《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 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东北地区航空运输持续安全和健康发展，规范管理局对东北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以下简称“飞机”）的管理，根据《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注册地在东北地区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121部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取得筹建资质的承运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湿租等方式（以下简称“引进方式”）引进飞机的评估和监督管理。

受申请人注册地管理局委托，对主运营地在东北地区的承运人引进飞机的评估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飞机引进评估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守安全底线。
- （二） 符合民航行业规划和运输机队规划。
- （三） 满足航空运输市场需求。
- （四） 优化机队结构，完善航线网络。
- （五） 鼓励守法守信，惩戒违法失信。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一年及以下，下同）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局办项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民航局下达引进方案，局办项目均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

第五条 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委办项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管理局出具评估意见，民航局出具审核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飞机引进方案。委办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申请人应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当年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申请，6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申请。

第三章 评估管理机构

第六条 管理局为东北地区申请人引进飞机的评估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申请人航空安全状况、人员保障实力、守法信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协助其他管理局进行引进飞机评估的相关工作，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所在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项目的初步评估工作。

第七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为东北地区引进飞机评估的管理部门，负责引进飞机评估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评估意见的汇总和报送。

第八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运输管理处、飞行标准处、航务管理处、适航维修处、机场处，按业务分工分别进行专业评估。

第四章 评估申请

第九条 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及附件

(见附件 2), 提供纸质版本一式 3 份及电子版本 1 份, 申请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一) 申请人概况。包括申请人现有机队规模及构成, 最近 12 个月运输飞行小时和起飞架次、飞机平均日利用率, 平均正班客座率、载运率等。

(二) 机队规划执行情况。包括本规划期规划指标及批文执行情况。最近 12 个月飞机实际引进、退出情况、未执行批文的使用计划。

(三) 引进及退出计划。包括计划引进飞机的机型、数量、飞机来源、引进方式、租期、引进月份等。计划续租飞机的机号、机型、机龄、原起租日期、原租期, 续租起租日期及租期。计划退出飞机的机号、机型和日期。

(四) 航空安全状况。包括最近 24 个月内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数量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局方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数量及整改完成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局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数量及整改完成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局方行政处罚数量。

(五)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包括现有飞行人员数量及最近 12 个月平均飞行时间数据; 最近 12 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 现有签派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力配备情况。

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 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六) 引进飞机投放基地情况和拟执飞航线说明。包括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及执飞航线计划。投放基地在东北地区的, 应提供机场出具的同意飞机投放保障证明文件。

(七) 计划引进机型的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其相关的补充型号设计批准情况。

(八)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情况和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况。包括申请前 12 个月民航发展基金缴纳月报, 上一考核年度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通报;

(九)守法信用情况。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十)境内飞机调配项目，由申请人会同飞机原所有人或原承租人提出申请，应附有关协议，明确机号及所涉及飞机近期运行概况。

(十一)以境外湿租方式引进飞机的，应出具出租人的国际航协运行安全审计(IOSA)有效合格证并提交湿租协议，明确权责相关事宜。

第十条 申请人为正在筹建的承运人，申请材料包括第九条(三)、(五)、(六)、(七)款内容，并提供筹建批复。此类申请无需监管局出具评估意见。

第五章 评估指标及评估标准

第十一条 评估指标共分安全管理类、人员实力类、综合保障类3大类15项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

第十二条 项目评估结果以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分为体现形式，满分100分，根据各项评估指标扣分标准进行扣分，90分(含)以上，同意申请人引进飞机申请，80分(含)至89分(含)则视情调减引进飞机数量。不足80分，不同意引进飞机申请。

第十三条 因同一事项影响多个评估指标的，或多个评分指标之间有关联的，不重复扣分，按其中最高扣分值进行扣分。

第十四条 评估期间申请材料内容发生变动并可能影响得分的，申请人应及时提交有关补充说明文件。

第六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管理局收到引进飞机项目申请后由计划统计处

对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修改后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并收到监管局的初步评估意见后，由计划统计处会同各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业评估。

评估过程中如需补充材料，评估部门反馈计划统计处通知申请人按要求补充完善。监管局可直接通知申请人补充完善材料。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后，评估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专业评估意见，反馈计划统计处。

第十七条 监管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飞机引进实力开展初步评估，填写《东北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见附表1，序号12、13项不需监管局打分），上报管理局。

评估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各自职责对申请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对监管局上报的初步评估意见进行复核。

航安办主要负责对申请人的航空安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1中的序号1、2、3、4、5项进行打分。

法规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守法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1中的序号6、7、12项进行打分。

计划统计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批文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1中的序号11项进行打分。

财务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的基金缴纳及财务考核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1中的序号13项进行打分。

运输管理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的航线计划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1中的序号15项进行打分。

飞标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的飞行人员实力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1中的序号8项进行打分。

航务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的飞行签派员实力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1中的序号9项进行打分。

适航维修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的维修放行人员实力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 1 中的序号 10 项进行打分。

机场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附件 1 中的序号 14 项进行打分。

第十八条 计划统计处汇总各部门和监管局评估意见及评分。评估通过的，由计划统计处起草评估意见，经各部门会签，报主管局领导审示后，提交局务后审议，通过后起草评估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签，报民航局。评估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受注册地管理局委托的飞机引进评估，管理局在收到委托函后，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评估。计划统计处汇总各部门和监管局评估意见和评分，起草评估意见，经各部门会签，报主管局领导审示后，提交局务后审议，通过后起草评估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签，复函注册地管理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承运人引进飞机数量和进度超出其安全保障能力或人员保障实力的，管理局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直至其具备相应的保障实力。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发生虚报、瞒报、伪造材料行为的，按《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修订〈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民航东北局发〔2018〕11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计划统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北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
2. 东北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数据表（表1-表5）

附件 1

东北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

申请评估单位名称					
评估文件					
评估内容					
指标 大类	序号	评估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理由
安全管理类指标	1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扣 20 分/次；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扣 20 分/次；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扣 15 分/次。		
	2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严重征候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严重征候，每次扣 11 分。		
	3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一般征候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一般征候，每次扣 5 分。		
	4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地面征候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地面征候，每次扣 3 分。		
	5	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最近 24 个月内被局方检查发现并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扣 3 分/次。如到期尚未完成整改的，扣 20 分/次。		
	6	行政处罚事件	最近 12 个月内受局方行政处罚的次数，扣 3 分/次。		
	7	整改完成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未按局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规定完成整改的次数，		

			每次扣 3 分		
人员实力类指标	8	飞行机组实力	最近 12 个月飞行机组月均飞行时间超过 64 小时，扣 20 分。		
	9	飞行签派员实力	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不满足《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指南》要求，扣 20 分。		
	10	维修放行实力	最近 12 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出现连续两个月评分 95 分或以下，扣 20 分。		
综合保障类指标	11	批文执行情况	获得飞机引进批文后 18 个月内未引进 1 架飞机，扣 20 分。因政策原因无法引进的，不受限制。		
	12	守法信用情况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存在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扣 20 分。		
	13	基金缴纳及财务考核情况	未足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上一考核年度的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为不合格，扣 20 分。		
	14	拟投放基地	未提供拟投放基地计划；拟投放基地在东北地区的，未提供拟停放机场出具的同意投放保障证明文件，扣 20 分。		
	15	航线计划	未提供拟飞航线计划，扣 20 分。		
扣分合计					
评估意见	评估日期：				

评估部门：

负责人：

附件 2

东北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数据表（表 1—表 5）

表 1：运输飞机引进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拟引进 飞机情况 ★ 1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引进方式	订单是否为 与制造商签署	租期	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备注	
	1	ARJ21 系列					一手/二 手飞机	
	2	A320 系列					
	3	B747F					
	
	拟引进飞机合计			**架				
	注：“引进方式”为“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境外湿租”等。							
拟续租 飞机情况 ★ 1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注册号	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到期时间 (准确到月)	续租租期 (年)	备注	
	1							
	2							
							
	拟续租飞机合计			**架				

表 2：综合素质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安全事件 发生情况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地面征候		
安全隐患 治理情况	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违规违章 行为情况			
守法信用情况			
民航发展基金 缴纳以及民航安全 保障财务考核情况			
备注			

表 3：飞行、维修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飞行机组 实力情况	截至-年-月，各机型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此次拟引进飞机机型为-，该机型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			
	-年-月	月末可用 机组数	月总 飞行小时	可用机组月均 飞行小时
		最近 12 个月可用机组月均飞行时间		-----小时
航线维修放行 人员情况	-年-月	维修放行人员人数	疲劳管理水平分值	备注

注：1、此表所填飞机机组数据须与民航局 FSOP 系统保持一致。
 2、运营不满 1 年的公司可填写自运营以来所有月份的数据。
 3、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及续租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此表。

表 4：运行控制保障能力情况表

飞行 签派员	飞机数量		现有签派 员数量	所需签派 员数量	人力资源评估	
					满足需求	(不满足)改进 措施
	现状					
	引进后					
运行控 制系统	运控核心系统备份情况		重点说明签派放行、运行监控、风险管控等核心系 统的备份情况			
飞机运 行能力	陆空双向通信能力		说明 4 分钟语音通信（卫星通信）、空地双向数据 通信系统			
	PBN 能力					
	HUD 能力					
	ADS-B 能力					
	低能见度运行能力					

注：1、情况表中的飞行签派员是指承担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工作职责的签派员。

2、“所需签派员数量”的相关要求详见《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指南》。

3、续租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此表。

表 5：整改全逾期完成情况表

序号	整改通知单			要求整改的主要内容			是否按规定内容完成整改	是否逾期完成整改
	编号	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	整改内容	要求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一、修订目的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东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优化项目办理程序，完善评估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局结合东北地区实际情况对《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民航东北局发〔2018〕117号）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2023年7月，我局启动修订工作，起草编制《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3年11月6日-11月13日，向各监管局和局机关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11月21日-12月4日，在东北管理局官网就修改完善后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方公开征求意见；完成《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送审稿）》；2023年12月29日，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形成《民航东北地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评估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框架

《实施细则》包括正文及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包含总则、项目分类、评估管理机构、评估申请、评估指标及评估标准、评估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八个章节。其中，“评估管理机构、评估申请、评估指标及评估标准、评估程序、监督管理”五个章节的修订思路是依据民航局《管理办法》要求，对评估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依次阐明了评估工作的机构、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管理局评估办理流程及评估标准、监督管理要求等。附件包含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及申请材料附表。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适用范围增加

增加了受申请人注册地管理局委托，对主运营地在东北地区的承运人引进飞机的评估。

（二）明确项目分类和办理时限

明确飞机引进项目分为两类：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局办项目”，项目评估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委办项目”，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根据民航局对评估意见的报送时限要求，结合开展评估工作所需时间，确定申请人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我局报送当年度项目评估材料，6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项目评估材料。

（三）调整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1. 结合东北地区实际情况，对项目申请材料内容进行细化。增加了运行控制保障能力情况和整改逾期完成情况等内容的材料要求。

2. 建立《东北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将评估指标分为三类：安全管理类、人员实力类和综合保障类，共15个指标，并设定统一的评估标准。

3. 项目评估结果以评估指标体系评分为体现形式，满分100分，根据各项评估指标扣分标准进行扣分，90分（含）以上，同意申请人引进飞机申请，80分（含）至89分（含），视情调减引进飞机数量。不足80分，不同意引进飞机申请。

4. 明确了对受注册地管理局委托的飞机引进评估项目的办理程序。

（四）其他修订内容

1. 根据民航局《管理办法》和工作实际，对参与专业评估的处室进行了相应调整，明确运输管理处参与评估，适航审定处和公安局不再参与评估。

2. 根据民航局《管理办法》，增加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及续租飞机项目的评估要求，取消境内湿租飞机项目的备案程序。

3. 遵循“鼓励守法守信，惩戒违法失信”原则，明确航空公司提供不实材料的责任。发生虚报、瞒报、伪造材料行为的，按《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处理。

抄送：局航安办、法规处、财务处、运输处、飞标处、航务处、
适航处、机场处。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2024年3月6日印发
